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吳俊灝
電話：02-23070123分機2305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jyunhao@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路監車字第112004056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型車輛裝設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已調降轉彎警報裝置檢測基準音量上限值且允許設置暫停功能，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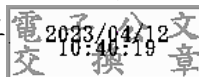
- 一、為有效提醒用路人注意大型車輛轉彎及倒車時產生的內輪差及視線死角，避免造成交通事故等憾事發生。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及第39條之1規定，大型車均應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外，另規定砂石車、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12公噸以上大貨車、總聯結重量3.5公噸以上拖車及總重量5公噸以上大客車，應裝設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提醒用路人注意大型車輛行駛動態，合先說明。
- 二、因有民眾反映部分車輛裝設上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於夜間或凌晨駛至住宅區經常發生疑似噪音汙染疑慮，本案經行政院環保署會同交通部研議，交通部於110年12月29日發布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修正部分規定，公告自113年起，調降轉彎警報裝置檢測基準音量上限值且允許設置暫停功

能，駕駛人可於不妨礙行車安全之情況下，依照其行駛時間及路線自行判斷是否暫時關閉轉彎警報裝置，以降低對民眾之影響（詳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附件11之1規定）。

三、另依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111年10月28日會議決議，聯合國車輛安全法規已發布新系列之國內安審對應機制一節，如比檢測基準調和之UN 法規編號/版本更新者，原則上係可提前對應發布之修正檢測基準，爰車主現已可因應需求，適時對應上開檢測基準，調降轉彎警報裝置檢測基準音量上限值且允許設置暫停功能，併請轉知所屬會員週知。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遊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中華民國運輸學會

副本：本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局屬各區監理所、運輸組



附件十一之一、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

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1.1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M3、N3、O3 及O4 類車輛應符合本項規定。

1.1.1 已符合本基準項次「十一」規定之既有型式M2、M3、N2、N3、O3 及O4 類車輛，若其「聲響音量及頻率」符合本項 3.2.1 之規定且未安裝暫停功能者，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1.2 若M2 及N2 類車輛裝設有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者，亦應符合本項規定。

2. 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2.1 車種代號相同。

2.2 軸組型態相同。

2.3 廠牌相同。

2.4 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2.5 底盤車廠牌相同。

3. 檢測標準：

3.1 轉彎警報裝置燈具安裝位置：

3.1.1 O3、O4 類車輛及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半拖車應於輔助腳架後緣後方與貨廂外框中心點前方之範圍內，於貨廂左右二側之貨廂外框下緣，安裝轉彎警報裝置燈具，其燈具外緣至貨廂外緣不得超過五公分。

3.1.2 除 3.1.1 以外之車輛，應於前輪中心點與軸距中心點間之適當位置，於車廂左右二側之車廂外框下緣，安裝轉彎警報裝置燈具，其燈具外緣至車廂外緣不得超過五公分。

3.2 轉彎警報裝置警示功能要求：

3.2.1 聲響音量及頻率：於燈具安裝位置之外側距離一點五公尺，距地高度一公尺處進行聲響量測；其聲響音量應介於七十五分貝A至八十五分貝A，聲響應為間歇式，間歇頻率同方向燈。

3.2.2 燈色：轉彎警報裝置燈色應與車輛之方向燈一致。

3.2.3 車輛左右轉彎時，轉彎警報裝置應與方向燈聯動（含燈光與聲響警示）。

3.3 倒車警報裝置警示功能要求：

3.3.1 聲響音量及頻率：車寬中心線方向，車尾最末端之後側距離一點五公尺，距地高度一公尺處，其聲響音量必須介於七十五分貝A至九十五分貝A；聲響應為間歇式，間歇頻率同方向燈。

3.3.2 與變速裝置聯動，亦即排檔桿置於「倒檔」位置時應作動。

3.4 暫停功能

車輛若設置暫停或關閉轉彎警報裝置功能時，該暫停或關閉功能應符合下述規定。

3.4.1 該功能應設置於駕駛者位於駕駛座椅時可操作之位置。

3.4.2 若暫停功能被致動時，駕駛者應能清楚可視轉彎警報裝置處於暫停狀態。

3.4.3 當車輛由熄火狀態被啟動時，轉彎警報裝置亦應重新被啟動。

3.4.4 車主手冊資訊

如安裝暫停功能者，申請者應提供車主如下所述（例如：在車主手冊內）之影響資訊：

「轉彎警報之暫停功能，僅能於週遭明顯無發出聲音警示需求，且確認短距離內沒有弱勢道路使用者(如行人、騎士等)之區域才能使用此暫停功能。」